

安徽艺术学院

安徽艺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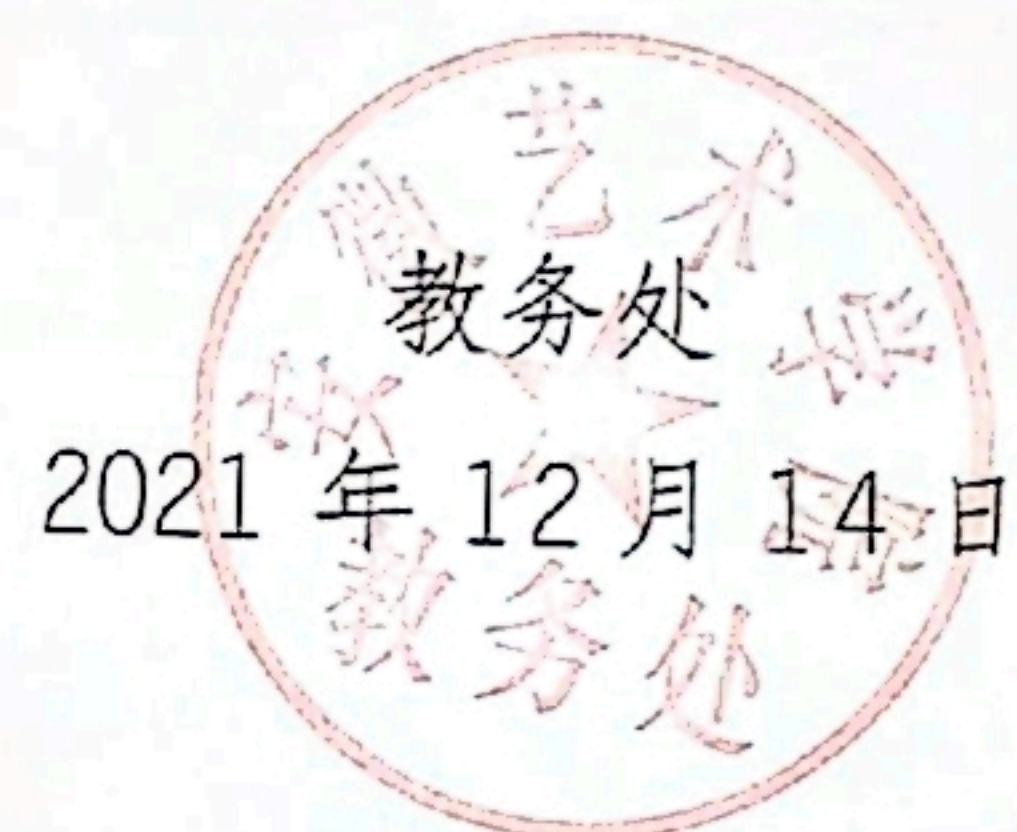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5号），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，做好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：

1.各申报单位认真研究教育部通知文件，严格对照申报范围、条件和流程要求，做好推荐工作。

2.各申报单位须在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包括申报表、推荐汇总表、政审表、自查表、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等）以及教材样书（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）至综合楼713（联系人：傅老师，联系电话0551-64400313），所有材料需系主任签字、盖章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115020@ahua.edu.cn（教务处不受理个人提交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）。

3.教务处审核各教学单位申报材料，完成复审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材料，教务处按照教育厅相关要求完成报送工作。



附件1：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5号）